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威

被　　告　鄭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鄭宏志於民國93年3 月12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 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若未按期清償者，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5月間起即未依約繳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截至目前尚欠原告970,785元，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屢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嗣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之一切權利於94年12月30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；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；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依民法第294條之規定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本件再度以起訴狀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95年4月5日民眾日報、債權讓與聲明書（3份）、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